

偷越国(边)境“淘金”梦碎

法院:偷渡出境不但违法,个人权益也将难以保障

【基本案情】

“高月薪、包吃住、免费出国”,听起来似乎很美好?刘某为了跟随老乡李某去国外赚钱,欲坐船从六横出发偷渡至缅甸,其也猜想是去做网络电信诈骗,但为了高薪仍然心存侥幸。

去年6月12日晚,刘某等人在六横镇外门沙滩乘坐浙普渔运2XXXX号船欲偷渡至国外,然而在出海半小时左右船只发生故障,遂返回六横一宾馆等待船修好后出发。后刘某于去年6月14日在宾馆房间被公安机关抓获。

普陀公安认为,被申请人刘某欲通过乘船方式非法出境,其行为已构成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罚款三千元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已经生效,后经催告,刘某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缴纳罚款的义务,亦未提出复议申请及提起诉讼。普陀公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普陀公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



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对于普陀公安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依法准予强制执行。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

往和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官提醒,偷越国境出境务工远没有想象中美好,受高薪诱惑偷越国境出境务工,甚至从事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由于通过非法渠道偷

渡,运送转移条件极度简陋,务工环境得不到保障,不仅可能拿不到预期的工资,还可能面临被限制人身自由甚至丧失生命的严重后果。不管自己偷渡还是帮助别人偷渡都将构成违法犯罪。因此,大家切勿心存侥幸,铤而走险。要自觉遵守维护国境管理规定,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轻信境外高薪诱惑,非法出境,共同筑牢国门边境安全屏障、共同营造社会治安稳定的良好氛围。

丈夫赠与第三者200多万元 妻子能否要求返还

法院: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且损害共有人权益,应予返还

【基本案情】

生活中,夫妻一方基于维系婚外关系的目的而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那么该赠与行为是否有效?该第三者是否应当返还财产?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夫妻一方为维持婚外恋情关系而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经审理判决,被告谭女士向黄女士返还208万元。

黄女士与李先于1989年登记结婚,后李先于2020年1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离婚、分割财产。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黄女士与李先于自愿离婚。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黄女士发现李先于婚内出轨谭女士,多次转账、购买物品或代谭女士支付日常生活费用。黄女士另将谭女士和李先于诉至法院,认为李先于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请求认定转账及代支付行为无效,谭女士应返还黄女士相应价值的款项。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先于自2009年至2019年期间,共转账给谭女士174万元,并为其购买汽车、家电用品及支付物业管理费等花费34万元。

【法院裁判】

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李先在与黄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

向谭女士转账及代支付款项,应视为李先于对谭女士的赠与。上述赠与款项应认定为李先于与黄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李先于向谭女士的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且未经黄女士同意,损害了黄女士的权益,应认定为无效。黄女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共有人,有权请求谭女士返还赠与款项。

李先于不服,提起上诉。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正确,待黄女士收到谭女士返还的款项后,若李先于要求分割,可考虑照顾无过错方的因素确定份额另行处理。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共同财产是用于家庭生活的重要保障,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人,既违反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又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严重损害配偶合法权益,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夫妻之间应当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维护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

(转自《人民法院报》)

车辆被追尾,贬值损失赔不赔

法院: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

【基本案情】

张先生驾车追尾,造成王先生车辆尾部损坏。经交警认定,张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张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已将车辆修理费赔付完毕。而王先生认为自己的车辆被撞后,经鉴定已经贬值,故将张先生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鉴定费3630元及车辆贬值损失32886元。

王先生诉称,张先生驾驶机动车追尾,造成自己的车辆尾部损坏。虽然保险公司已经将车辆修理费赔付完毕,但经过某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车辆已经发生贬值,故张先生及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其为此支出的鉴定费3630元及造成的车辆贬值损失32886元。

张先生辩称,涉案车辆并非待售车辆或用于交易目的的车辆,车辆贬值损失没有实际发生。本次事故也未对车辆安全性能造成损害。该车更换原厂配件并维修后已经恢复至事故前同等外观。该车辆已经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即便赔偿也应由保险公司赔付。

保险公司辩称,涉案车辆不属



于新车范畴,截至事发时已经行驶近两年,超过两万公里。鉴定费及车辆贬值损失于法无据,不属于赔偿范围。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所有的车辆不属于购买年限较短或行驶里程较短的车辆,且此次交通事故未造成车辆安全性、操纵

性或者稳定性通过维修无法恢复原有性能的情况,也未使得车辆使用价值明显降低。综上所述,王先生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王先生的全部诉请。

【法官说法】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车辆经过维修后难免发生

“贬值”,由此产生的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可见,“车辆贬值损失”并未被明确列入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这是考虑到,目前我国交通事故发生率仍然较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尚需提高,赔偿车辆贬值损失无疑会加重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负担。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原则上对于要求赔偿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转自《人民法院报》)

乘客未系安全带受伤须自担责

法院:不系安全带增加了自身危险,自行承担20%责任

【基本案情】

乘坐他人驾驶的汽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自己未系安全带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因伤者事发时未系安全带,法院判决由其对自身损失承担20%的责任。

2021年12月一天,夏某驾驶车辆搭乘王某等人前往长沙,因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所驾车辆在途中撞上前方吴某驾驶的货车,造成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夏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时,王某坐在夏某所驾车辆的副驾驶位置,且未系安全带。事故发生后,王某将夏某、吴某及两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由各被告赔偿其损失。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和交强险条款的约定,夏某所驾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不承担本车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吴某所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无责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限额部分的损失应由夏某

负责赔偿。此外,王某乘车不系安全带的行为,虽然与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系,也不承担事故责任,但该行为了增加了自身的危险,客观上也造成了损害结果的扩大,存在过错,应相应减轻夏某的赔偿责任。综上,法院判定由王某自身承担20%的责任。

【法官说法】

驾驶人、乘车人在行车时系好安全带是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不论是机动车驾驶员还是乘坐人员,不论乘坐人员坐前排还是后排,只要上车都必须系上安全带。否则,不仅要面临罚款、扣分等处罚,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还得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像本案中的情况,法院最终判决该乘客自担20%的责任。

(转自《人民法院报》)

(本版内容由区人民法院整理)



整洁舟山见心 垃圾分类践行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